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项目可行性以及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6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通知,2017年6月22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宏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7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4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其中246,

237,40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0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 关于农银货币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6月26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理销售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60007;B类661017)。

一、代销机构信息

注:新疆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电话:010-88085958  
传真:010-88086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华昌募集基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司公告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依据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综合运用曲线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利率策略等,根据信用评级、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信用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择机调整风险后收益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三、投资限制

(一) 投资比例与期限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与期限的限制:

1. 单只开放式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资产的5%;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得超过5%;

3.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10%;

4.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在307天以内(含30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销售、基金赎回及其他类型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应回购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执行。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本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调整完毕。

四、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依据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综合运用曲线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利率策略等,根据信用评级、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信用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择机调整风险后收益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本着谨慎和

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后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

七、风险揭示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八、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咨询途径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十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一、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二十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一、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三十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等相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数量、占比等信息。

四十、备查文件

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